

#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关于进一步完善 深圳市高层次人才奖励补贴发放有关事项 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实行更具竞争力的高精尖人才培养引进政策，做好我市高层次人才奖励补贴和杰出人才工作经费发放工作，根据《深圳经济特区人才工作条例》、《深圳市人才安居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 273 号）和市委、市政府关于促进人才优先发展的若干措施等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发放对象

（一）奖励补贴。2016 年 3 月 23 日（含当日，下同）后经我市认定的杰出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地方级领军人才、后备级人才和海外 A 类、B 类、C 类人才（以下统称为高层次人才），可以申请高层次人才奖励补贴。

（二）工作经费。2016 年 3 月 23 日后经我市认定的杰出人才，所在单位可以申请杰出人才工作经费。

## 二、发放条件

（一）奖励补贴。申请奖励补贴应符合下列条件：

1.申请人在深圳全职工作。申请人在我市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申报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累计满6个月及以上(不含补缴或补申报,下同),因政策原因无需缴纳社会保险费或申报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的除外。

申请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认定为在深圳全职工作:

(1)与市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聘用)关系的;

(2)非因履行深圳全职工作需要,在市外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或申报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的;

(3)在市外领取劳务报酬高于深圳工资薪金、劳务报酬收入的;

(4)在深圳创业的人才,所创企业未正常经营且未依法纳税的;

(5)非全职工作的其他情形。

2.申请人及配偶未购买过政策性住房(指各类带有政策优惠性质的住房,包括准成本房、全成本房、社会微利房、全成本微利房、经济适用住房、安居型商品房以及政府赠与住房等)。

3.申请人及配偶未享受过面积200平方米左右免租10年的住房政策。

4.申请人属于地方级领军人才、后备级人才的,还应当具有我市户籍。

5.申请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奖励补贴:

(1) 5年内存在重大行政违法案件信息记录，虚报、冒领、骗取、挪用财政资金记录，违反科研伦理、科研诚信等不诚信行为记录，或对申报单位有前述行为负有直接或主要责任的；

(2) 因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或涉嫌犯罪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做出明确结论的；

(3) 有正在执行、未解除、未整改完毕的行政处罚记录，或对申报单位上述行为记录负有直接或主要责任的；

(4) 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对申报单位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负有直接或主要责任的；

(5) 被深圳市公共信用平台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6) 未按照相关规定完成高层次人才任期评估或评估不合格的。

6. 申请人及所在单位承诺申请人劳动（聘用）合同签订单位、社会保险缴纳单位、纳税申报单位三者一致，且在申请奖励补贴对应的任期年度内申请人不存在本通知所列“不认定为在深圳全职工作”以及“不得申报奖励补贴”的各类情形。

(二) 工作经费。用人单位申请杰出人才工作经费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在我市依法注册登记；
2. 与杰出人才签订劳动（聘用）合同；
3. 杰出人才在深圳全职工作。

### 三、发放标准及方式

### （一）奖励补贴

1.杰出人才，奖励补贴标准为 600 万元；国家级领军人才和 A 类人才，奖励补贴标准为 300 万元；地方级领军人才和 B 类人才，奖励补贴标准为 200 万元；后备级人才和 C 类人才，奖励补贴标准为 160 万元。奖励补贴按五年任期分次发放，每任期年度每人发放 1 次，每次发放按照符合条件的实际月数计算（任期年度内，符合条件的实际月数不满 6 个月的，本任期年度不予发放），最高金额分别如下：杰出人才为 120 万元；国家级领军人才和 A 类人才为 60 万元；地方级领军人才和 B 类人才 40 万元；后备级人才和 C 类人才 32 万元。

2.奖励补贴应当在每个任期年度期满后 12 个月内提出申请。其中，首次申请且已在深圳全职工作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申报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累计满 12 个月的，可在获得高层次人才认定（确认）满 3 个月后提出。

### （二）工作经费

1.杰出人才工作经费标准为 100 万元，一次性发放至用人单位，一人仅限申领一次。

2.工作经费应当在获得杰出人才认定后 24 个月内提出申请，提出申请时杰出人才应当已在深圳全职工作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申报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累计满 9 个月。

## 四、发放流程

### （一）奖励补贴

1.提出申请。高层次人才申请奖励补贴的，应由所在单位向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1)《深圳市高层次人才奖励补贴申请表》；

(2)高层次人才奖励补贴申报承诺书；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纳税清单（记录期间须包含拟申请奖励补贴对应的任期年度）；

(4)国（境）外申请人的有效身份材料。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以永久性港澳居民身份证和《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为准；赴港澳定居的内地居民（已注销内地户籍）以港澳居民身份证和《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为准；中国台湾地区居民以《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为准；外国国籍人士以护照或外国人永久居留证为准；

(5)创业类人才，提供所在企业的纳税记录。

2.受理审核。申请材料齐备且符合申请条件的，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应当受理，并在受理材料的次日起40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作出行政决定前依法需要听证、调查、鉴定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超过60个工作日，且不计算在上述规定期限内。

3.公示。经审核符合发放奖励补贴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市人才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在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网站集中公示5个工作日。

4.拨付。经公示无异议的，由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按照财务有关规定，在次月将高层次人才的奖励补贴资金拨付至申请人金融社保卡账户或其他本人指定账户。

## （二）工作经费

1.提出申请。杰出人才所在单位申请工作经费的，应由所在单位向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1）《深圳市杰出人才工作经费申请表》；

（2）深圳市杰出人才工作经费申报承诺书；

（3）与全职在深圳工作的杰出人才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

（4）杰出人才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纳税清单。

2.受理审核。申请材料齐备且符合申请条件的，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应当受理，对申请材料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后商市人才工作主管部门确定发放名单。

3.拨付。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按照财务有关规定拨付工作经费，杰出人才所在单位为预算管理单位的，工作经费由市财政部门直接下达资金指标到所在单位；杰出人才所在单位非预算管理单位的，工作经费由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拨至所在单位的银行基本账户。

## 五、终止发放

（一）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发放奖励补贴

1.申请人在有效任期内终止在深工作或被取消高层次人才资格的；

2.其他需要终止发放奖励补贴的情形。

(二)杰出人才工作经费终止发放的情形

杰出人才终止在深工作或被取消认定资格的，其所在单位应当将工作经费支出及结余情况书面反馈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并按规定退回剩余工作经费。

## 六、部门职责

(一)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负责编制奖励补贴和工作经费的年度预算、决算，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审查申请人资格及申报材料，发放奖励补贴和工作经费；可对奖励补贴和工作经费相关的情况开展调查，并做出相应的处理；对政策落实情况开展绩效评估，及时修订完善相关政策规定。

(二)市财政部门负责按规定审核、批复高层次人才资金年度预算、决算；按规定办理资金指标下达；对资金整体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指导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并根据需要组织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三)市住房建设部门负责提供申请人及其家庭的购房优惠政策享受情况、杰出人才享受免租住房情况。对按本通知规定享受奖励补贴的国内高层次人才，终止发放其2016年3月23日后剩余任期的购房补贴。

## 七、监督和管理

(一) 申请人及所在单位应当对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责，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对申请人及所在单位利用虚假材料和信息申请的，如奖励补贴和工作经费尚未发放，应取消其申请资格；如已发放，还应当责令其退还或追缴，并对其依照相关规定处理，将不良记录纳入深圳市公共信用信息资源目录，推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同时5年内不再受理其奖励补贴和工作经费的申请。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 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可对申请人及所在单位进行事中共事后抽查，可要求申请人及所在单位补充提供申请人工资流水、出入境记录、房屋（场地）租赁合同、员工名册、银行流水、单位纳税记录等材料进行核实。经核实有违反诚信承诺行为的，由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取消申请人和所在单位的申请资格，并对其依照相关规定处理；已发放的奖励补贴资金和工作经费，申请人和所在单位应当全额退回或由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依法追缴。

(三) 申请人及所在单位退还已领取资金的，应当按规定一次性退回指定账户，并将退款凭证送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

(四) 有关部门和工作人员在发放资金过程中存在违反有关规定，没有认真履行职责，在管理和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对责任人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八、其他



（一）2016年3月22日前认定，在2016年3月23日后仍处于任期内，且符合我市人才安居政策规定享受购房补贴的国内高层次人才和符合“孔雀计划”规定享受奖励补贴的海外高层次人才，按新标准发放剩余任期年度的奖励补贴，不再重复享受我市人才安居政策规定的购房补贴和“孔雀计划”规定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奖励补贴。

（二）2016年3月23日后新认定的国内高层次人才和海外高层次人才，若本人或其配偶正在领取购房补贴或房改住房补贴，可在市住房建设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后申请改领奖励补贴。核发奖励补贴金额时应扣减其本人及配偶已领取的购房补贴或房改住房补贴金额。变更手续只能办理一次，本人或其配偶申请改领奖励补贴后未实际领取的，可向市住房建设部门申请撤销变更手续。

（三）高层次人才类别和等级变更的，可按新类别、新等级奖励补贴标准予以发放，但应扣除原类别、原等级已领取的奖励补贴或购房补贴。

（四）申请奖励补贴的任期年度内，申请人在市外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或申报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累计超过6个月的，本任期年度奖励补贴不予发放。申请人具有以下情形之一，且未领取异地人才奖励性补贴的，其在异地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或申报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的月数不予扣除：

1. 申请人已在深圳创办企业，因拓展异地业务需要，担任异地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投资人，且在异地缴纳工资薪金所得税额小于在深圳缴纳工资薪金所得税额。

2. 申请人从异地企业离职与该企业签订了竞业禁止协议，协议期间领取竞业补偿金的。

3. 申请人属于异地事业单位离岗创新创业人员或停薪留职人员，且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了相关手续的。

4. 申请单位为异地事业单位下属或管理机构，办理了申请人原单位所属人事组织部门的任命手续，且办理了深圳市对应部门任命备案手续的。

（五）同时为国内高层次人才和海外高层次人才的，不能重复享受奖励补贴。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同一自然年度内不能同时申请享受奖励补贴和深圳市产业发展与创新人才奖、境外高端紧缺人才税收优惠政策。

（六）属于外地转入我市的国家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的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七）高层次人才奖励补贴由高层次人才本人自主支出使用；杰出人才工作经费由所在单位按相关资金管理规定，用于杰出人才科研工作，所在单位应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监督约束机制，规范工作经费使用管理，并接受有关监督检查。

（八）本人及配偶均为高层次人才的，仅可由符合本通知相关条件的一方申请奖励补贴，并应当扣减本人已领取过的购房补

贴、房改住房补贴以及配偶（原配偶）已领取过的购房补贴和婚姻存续期间已领取过的高层次人才奖励补贴、房改住房补贴，其中，配偶（原配偶）领取过海外高层次人才奖励补贴的，需扣减配偶（原配偶）2016年3月23日后受理且在婚姻存续期间已领取过的部分。

（九）已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深圳市高层次人才奖励补贴发放有关事项的通知》（深人社规〔2017〕8号）规定申领过任期年度的奖励补贴，但在首次申请至本通知施行前存在未领满任期年度奖励补贴情形（含高层次人才证书已到期），且在本通知生效后仍在深圳全职工作的高层次人才（属于不符合发放条件和奖励补贴终止发放情形的除外），可于本通知生效后180天内向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提出补发申请，逾期不再受理。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根据本通知发放条件审核，符合发放条件的，予以补发。

（十）本通知所称“创业类人才”是指申请人或其配偶为所在单位法定代表人；“未正常经营”是指企业注册地或实际办公地无正常工作迹象且不具备工商登记经营范围所需的材料、设备、人员、场地等基本条件，或者不能提供业务订单（合同）等生产经营材料且企业除代扣代缴个税以外无其他自缴税费（属于分公司等除外）。

本通知自2022年4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关于深圳市高层次人才奖励补贴发放有关事项的通知》（深人社规〔2017〕8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